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XHT-CG-2025052

采购预算：530000.00元

最高限价：53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都匀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93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都匀市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54-8259987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敏双（项目负责人）、吴寿军、胡昌露

联系方式：0854-7099199/18300854043

五、附件

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目编号：	XHT-CG-2025052
采购人：	都匀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HT-CG-2025052

项目名称：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30000.00（其中A包（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预算金额：280000.00元，B包（防火线建设）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30000.00（其中A包（义务植树苗木）最高限价：280000.00元，B包（防火线建设）最高限价：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A包（义务植树苗木）

数量：58675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单位：株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楠木、桂花、杜鹃、红花继木球、红叶石楠球等树苗共58675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B包（防火线建设）

数量：17857.16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米

简要规格描述：在国有平浪林场、匀东镇、墨冲镇等地防火线建设17857.16米，规格：宽20米，将林下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达到防火目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年03月底前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包（义务植树苗木）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1、预算金额：530000.00（其中 A 包（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预算金额：280000.00 元，B 包（防火线建设）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2、最高限价：530000.00（其中 A 包（义务植树苗木）最高限价：280000.00 元，B 包（防火线建设）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3、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价格进行谈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03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7、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www.qnggzy.cn/）→下载中心）。

9、投标文件的签署：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为电子公章），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1、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交纳形式为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3）履约保证金返还：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且提供的

服务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将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无效标、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交纳凭证的；

2.2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针对其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雷同的；

2.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服务内容

（A 包：义务植树苗木）采购清单一览表

苗木名称	规格质量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备注
楠木	容器苗地径 1-2cm，高 100-150cm	株	1750	12	21000	运到种植点
桂花 A	地径≥6cm，高 2-2.5m，土球 40cm	株	2	220	440	运到种植点
桂花 B	地径 2-3cm，高 1.5-2m	株	1500	10	15000	运到种植点
红花继木球	冠径 100cm 袋苗	株	23	160	3680	运到种植点
红花继木苗	高 30-40cm，冠 20-30cm	株	12000	4.5	54000	运到种植点
杜鹃	高 30-40cm，冠 20-30cm	株	9200	4.2	38640	运到种植点
细叶女贞	高 40-50cm，冠 20-30cm	株	5040	4.2	21168	运到种植点
红叶石楠苗	高 30-40cm，冠 20-30cm	株	9000	4.6	41400	运到种植点
金森女贞苗	高 30-40cm，冠 20-30cm	株	10080	4.2	42336	运到种植点
大叶黄杨苗	高 30-40cm，冠 20-30cm	株	10080	4.2	42336	运到种植点

（B 包：防火线建设）采购清单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平方米）	技术参数要求
防火线建设	米	长 17857.16 米，宽 20 米	0.7	在国有平浪林场、匀东镇、墨冲镇等地防火线建设 17857.16 米，规格：宽 20 米，将林下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达到防火目的。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03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苗木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苗木应当满足其种类对应的规格质量参数要求，苗木品种和苗木质量符合设计方案要求，且苗木根系完好，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2、为加大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制度的落实力度，探索建立质量认证制度，实现种苗质量的可追溯。所有苗木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种苗来源及质量要求进行抽查，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完成抽查工作，抽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满足同规格参数要求的原则及时补齐。

3、验收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和苗木说明书）。

（5）苗木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当适宜林木种子的生理特性，坚固、耐用、清洁、环保，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包装应当便于贮藏、搬运、堆放、清点。

（6）苗木运输要求：苗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湿、防损伤、规范装卸及合规检疫，根据裸根苗或带土球苗的类型自行采取差异化措施，长途运输还需注意温湿度监控与时效性。

（7）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验收规范：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8）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价格进行谈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接到售后信息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技术人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12）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选择为本项目拟投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其货物损坏或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环境保护、用电等负责，供应商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七、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政府采购中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加分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3）少数民族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